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姿涵社工師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少　　年　甲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均詳卷）

相對人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15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 項第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母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，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長期就學不穩定，乙皆未能適當安排作息以改善甲就學問題，且因乙有多筆施用毒品紀錄，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乃採集甲之毛髮送驗，經檢驗結果，竟呈現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K他命等毒品反應，顯示甲因乙施用毒品而同遭毒品危害。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乙未顧及甲人身

安全及健康，使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，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，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15日止。又乙於111年2月20日勒戒出所後消極配合家庭處遇，雖親職教育課程及毒防講習已完成，然成效有限。另因有親屬願意協助，且評估有能力照顧甲，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置，然因乙又先後於113年7月間、114年8月間各誕下一女，需全心照顧2名幼兒，實無力再照顧甲，甲因此認為乙難以接其返家，情緒反應較大，較難配合親屬規範，親屬已無力照顧，遂於115年2月間轉換安置處所。因目前處遇方向仍為重整返家，惟乙親職功能尚未提升，生活穩定度待觀察，是目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，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5年9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25號民事裁定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院審酌甲年僅12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，尚需成人保護及照顧，然乙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，卻未能提供甲穩定生活，導致嚴重缺課，影響甲就學權益；又甲之毛髮經送驗，

竟檢驗出前揭多種毒品陽性反應，可見乙明知甲在家內生活，卻未能遠離毒品以善盡保護甲之責，顯然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。而乙整體生活狀況尚未穩定，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乙能提供甲妥適、安全之照顧及保護，且乙於114年1月間完成毒品講習課程後，拒絕配合毛髮檢驗，僅願接受尿檢，目前進行一次，結果為陰性，後續須再安排乙不定期進行檢驗，追蹤是否仍有使用毒品疑慮；又乙目前雖可與社工保持聯繫，但其近期認為甲難以管教，加之其有2名幼兒需照顧且經濟壓力大，尚待時間配合家處計畫接甲返家。復參酌甲安置於寄養家庭時，情緒、作息及就學均穩定，學習能力進步許多；嗣甲於112年8月14日轉為親屬安置，先由其外祖母照顧，嗣其外祖母癌症復發，遂自113年3月1日起改由其舅舅照顧，然因其舅舅管教功能較弱，加之其認為返家之路遙遙無期，遂開始出現較大情緒反應、就學漸不穩定等現象；後因甲常與其表舅媽一家互動、同住，聲請人本欲於114年9月間著手親屬安置之更換照顧者事宜，但因甲不受其表舅待見，其表舅甚至在言語上透露惡意，導致其於114年11月5日離開其表舅媽家，表示欲返回其舅舅家居住，經此過程，顯見親屬安置一途已非適合。目前甲整體狀況較不穩定，遂於115年2月18日轉換為機構安置，目前甲可配合機構管理，就學及生活狀況漸穩定，此外，甲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，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。甲之後處遇方向仍以返家為目標，雖觀察前於115年6月19至21日、同年8月21至23日與乙進行親子會面之狀況，得知甲與乙互動狀況有逐漸提升，甲甚至會協助照顧胞妹，然在乙生活穩定度、毒品戒治成效猶待評估期間，目前未有足夠實證可證明乙能提供甲適切之照顧，加之親屬資源薄弱，是為持續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及遠離毒害，並維持正常作息、穩定就學，自應再延長安置甲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

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長慶